

2015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1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2015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年期1.4亿,5年期4.2亿,7年期4.2亿,10年期4.2亿。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1 拟发行的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14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2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2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6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5年青岛市政府第三批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水利等项目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青岛市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青岛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加重要位置，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驱动，加强民生保障，强化依法治理，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进程中谱写新的篇章。

十二五期间，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争取达到10000亿元目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城市功能全面提升，突出蓝色经济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蓝色经济区建设，培育壮大海洋产业，优化经济结构，壮大经济规模，全省蓝色经济龙头城市地位更加凸显，经济实力在转型发展中跃上新台阶。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2012-2014年青岛市经济基础基本状况

表2 2012~2014年青岛市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02.11	8,006.60	8692.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6	10	8
第一产业（亿元）	324.41	352.4	362.6
第二产业（亿元）	3402.23	3641.4	3882.4
第三产业（亿元）	3575.47	4012.8	4447.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4.4	4.4	4.2
第二产业（%）	46.6	45.5	44.6
第三产业（%）	49	50.1	51.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53.9	5027.9	576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32.08	779.12	798.9
出口额（亿美元）	408.2	419.86	457.8
进口额（亿美元）	323.88	359.26	341.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64.5	2904.3	3268.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990	15731	1746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145	35227	3829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2.5	102.6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9818.33	11418.3	11908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8632.84	9642.4	10531

注：根据青岛市统计年鉴（2012—2013年），2012—2014年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青岛市统计信息网统计公报栏目。

四、青岛市市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61.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8亿元、转移性收入603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1亿元。

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43.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亿元、转移性收入578.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收入25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595.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526.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28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年、2015年数据来源于《青岛市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61.8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19.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

201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43.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35.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亿元。

201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92.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26.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3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443.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443.4亿元。2014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42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429亿元。2015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28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283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8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8.88亿元。201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0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04亿元。2015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9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91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末，青岛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1177.8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852.46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27.39亿元，政府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97.95 亿元，三者比重为 72.38:10.81:16.81。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债债务占 8.64%，事业单位举债债务占 13.47%，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59.00%，公用事业单位举债债务占 4.70%，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11.29%，其他举债债务占 2.90%。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83.85%，发行债券占 7.42%，转贷债务占 1.53%，供应商应付款占 2.28%，其他来源的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4.92%。

从期限结构看，3 年以内到期债务(含 3 年)占 35.36%，3-5 年到期债务(含 5 年)占 25.39%，5 年以上到期债务占 39.25%。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的债务占比超过 77%。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60%以上的债务在 3 年以后偿还，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 市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64.15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63.73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76.05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4.37 亿元，三者比重为 69.82:11.45:18.73。

从举债主体看，机关举债债务占 8.45%，事业单位举债

债务占 20.52%，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56.61%，公用事业单位举债债务占 7.30%，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债债务占 3.08%，其他举债债务占 4.05%。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84.60%，发行债券占 10.35%，转贷债务占 1.63%，供应商应付款占 0.80%，其他来源的债务（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4.92%。

从期限结构看，3 年以内到期债务（含 3 年）占 32.04%，3-5 年到期债务（含 5 年）占 23.45%，5 年以上到期债务占 44.51%。

（三）青岛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青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在制度建设、债务规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市政府出台《青岛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政府性债务的预算管理、举借、使用、偿还、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加强了政府性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管理。2014 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印发后，我市积极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新规，明确举债主体，规范举债方式，严格举债权限，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性债务管理。

二是注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机构设置。2010 年下半年在市财政局设立副局级的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整合过去分散在各部门的职能，对全市政府债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是夯实债务统计监测分析工作。以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为依托，加强债务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控。2014年根据财政部工作部署和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调整了统计口径、修正了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全面地掌握了全市政府性债务动态情况。建立政府性债务对账和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印发《青岛市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办法，从债务数据、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报送质量等方面对各区市、市本级的政府性债务统计报送等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开展日常统计监测评价，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单位和各区、市政府债务统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偿债准备金制度，设立了覆盖内债、外债的政府偿债准备金专户，偿债准备金充足率达到财政部的规定，健全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保障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自2014年起，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以债务率指标合理确定和约束各级政府举债规模。对债务风险高或者问题突出的区市，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其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极防控债务风险。

附件：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